会计从业考试《会计法规》考试重点,难点分析(合同法律制度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7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587476.htm 一、订立合同的原则: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合法 二、要约、反要约、承诺 要约、反要约的定义(理解)承诺成立的条件 三、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四、担保的方式: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留置、定金。(注意定义及各种方式的比较)五、保证人的规定 按照《担保法》的规定,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,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、职能部门,不得作为保证人。经国务院批准,为使用外国政府、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,国家机关可以作为保证人;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,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。 六、保证的方式:一般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(注意区别)。未约定担保形式时按连带责任担保承担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